

增公建合字[2026]XB-01号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

乙方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碧潭新社区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项目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9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碧潭新社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如下：

1.技术咨询的目标：编制《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碧潭新社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制《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碧潭新社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并取得备案回执。

2.技术咨询的内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国家和地方水保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碧潭新社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 按照国家和地方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在项目具备水土保持验收条件时，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公示后进行备案。

3.成果提交形式：

(1)报批阶段：提交项目《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碧潭新社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文本肆份；项目《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碧潭新社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文本肆份。

(2)最终成果提交阶段：在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且甲方付第二期款项后，提交项目《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碧潭新社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文本叁份及其电子版壹套；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取得备案回执并且甲方付清第三期款项后，提交《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碧潭新社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文本叁份及其电子版壹套。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咨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技术咨询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止。

3.技术咨询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完毕，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交工作所需资料清单，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满足水土报告方案编制工作需求后，乙方在30日内交《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碧潭新社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下文统称“报告表(送审稿)”)给甲方。在甲方确认报告表(送审稿)的相关内容后乙方递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项目具备水保验收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召开验收会议，并完成公示，将项目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若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相关水土保持要求的资料，或因甲方项目存在国家、地方规定中所列违法行为，所导致的时间进度拖延，则乙方提交成果进度相应顺延。

4.技术咨询质量要求：按相关技术成果满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取得专家认可的评审意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结论性函复意见。

5.应认真审查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and 文件，若发现有任何错误或不当，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若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乙方审查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以致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的，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由乙方承担审查不当的责任，且不得要求工期延长。

6.乙方保证其协议项下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乙方技术人员的经验和能力足以有效率地开展咨询服务。如乙方在其控制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本协议下咨询服务不能令人满意，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限期改正或弥补，乙方须在期限内改正或弥补，如乙方在限期内未改正或弥补、改正或弥补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至乙方改正或弥补期间内甲方支付期限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项目设施方案、施工方案等。
- (3) 项目主体设计图纸。

- (4)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
- (5) 协助收集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所需的其它资料等。

2.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乙方到现场踏勘工作提供方便。
- (2) 施工及验收过程中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费总额(含税6%)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其中未税金额¥84,905.66,增值税税额¥5,094.34。如后期国家增值税政策发生变化,合同价格中增值税税额将随增值税的税率变化做相应调整,咨询费不含税总额不变。费用包含工作中的报告编制费用、验收会议等费用,不含水文地质勘察费水土保持设施费用等。

2.合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笔支付给乙方,每期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 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

(2) 第二笔: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

(3) 第三笔:取得水土保持验收备案回执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者提交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构成违约。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当甲方向财政部门进行申请财政支付时,应当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3.因如下部分或全部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仍应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及工作量支付乙方款项,具体款项可由双方共同协定:

- ①项目不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
- ②甲方项目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广州水土保持管理法》等国家、地方规定中所列违法行为;

③其他非因乙方技术的原因；

④不可抗力。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8MACTNYF92F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108 号 102 房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挂绿路支行 702977739088

第五条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因行政要求出示除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对其在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及时退回所有信息资料。

本保密条约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但若届时因出现重大情势变更，使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任务所必须而增加/减少工作量或/及延长/缩短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就增加/减少服务费或/及延长/缩短工作时间事项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告知重大情势变更情形，甲方于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变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七条 双方约定，合同以项目取得行政部门验收批复或备案为最终通过验收标准。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方所有。

3.乙方对相关资料和成果享有署名权。

第九条 双方约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无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技术咨询费的 0.5‰计算支付给乙方违约金，并顺延工作进度，违约

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和标准的工作成果或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和标准的相应服务的，应当每逾期一天按已支付金额的 0.5‰ 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且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交付技术咨询报告的义务。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未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3. 如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

第十条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实际工作进度支付相关费用给乙方：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因政策改变导致本项目没有实施的必要。

4. 因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原因导致本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不能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 合同签订地（广州市增城区）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适用于现行法律法规，如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发生变化，所带来的后续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变更内容不属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双方另行协商。本次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内容以甲方提供的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碧潭新社区建设项目为准，如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变更或项目报告审批级别上调/下降，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减少的，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

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技术咨询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大道 28 号

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8063339335Y

电话：020-62701971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2.9



乙方：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云曦街 4 号增城碧
桂园中心写字楼 40 层 4005A、4006 房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TNYF92F

电话：020-2622023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增城挂绿路支行

账号：702977739088

签订日期：2026.2.9

